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15号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炉渣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211-500113-04-02-5501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建设炉渣处置生产线1条，设计日处理焚烧炉炉渣500吨，年炉渣处理量15万吨。建设飞灰资源化产物协同处置生产线1条，设计日处理能力33.3吨，年处理飞灰资源化产物1万吨。项目总投资为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显示生产废水均用于回用，不得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处置生产线和飞灰资源化产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排放污染物均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未燃尽垃圾收集后送回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焚烧处理、预制块残次品外售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3 号) 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来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机油储存区、废机油废物暂存间均应采取重点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 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七）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须在“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飞灰资源化利用研究中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验收结论明确飞灰资源化产物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且可用于路面基层稳定用细集料、预制块使用后，飞灰资源化产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方可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